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永坤、南通合盛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南通嘉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永坤、第三人南通合盛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02民初17018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南通嘉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745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8145元，由原告南通嘉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】、上诉须知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